**亞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 設置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由校長邀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7至11人組成委員會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於每年10月份組成，任務完成後予以解散。 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迴避委員身份。 | 第二條 設置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由校長邀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7至11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並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於每年10月份組成，於任務完成後予以解散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迴避委員身份。 | 一、文字修正。  二、段落修正。 |
|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於每年11月底前，函請校友會、系友會及各學院系所，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詳列優良事蹟，並於次年1月底前，送交學務處彙辦。 | 第三條 本校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於每年11月底前，函請校友會、系友會、各學院系所及相關業界，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詳列優良事蹟，並於每年1月底前，送交本中心彙辦。 | 因應本校組職變動，修訂單位名稱。 |
| 第四條 本校畢業校友，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者，為本校當然傑出校友，由各學系推舉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涯組)，並由生涯組呈報學校表揚。 |  | 一、本條新增  二、明訂當然傑出校友。 |
| 第五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堪為校友及後學之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   * + - 1. 學術卓越楷模：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職務，或任職於國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之研究機構，且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具體成就者者。       2. 職涯成就楷模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在其職涯歷程有重大成就者。       3. 教育成就楷模：凡從事教職年資五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       4. 創新發明楷模：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並榮獲國家頒獎者。       5. 社會服務楷模：長期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，或曾為政府機關表揚者。       6. 文藝體育楷模：人文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，有傑出表現，對社會國家有貢獻，或曾獲國內外表揚頒獎者。       7. 其他楷模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在特定領域有傑出表現，或獲國家表揚、國際大獎足為典範，對母校發展、提升校譽有特殊貢獻者。 |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堪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   1. 學術卓越：從事學術或藝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具體成就者。 2. 事業成就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 3. 教學服務：凡從事教職年資五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 4. 行政服務：擔任國家機關、學校、機構等行政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 5. 社會楷模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 6. 其他類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，在各個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，對母校發展、提升校譽有特殊貢獻者。  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 | 一、修正條次。  二、修正文句。  三、修訂推薦標準。 |
| 第六條 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則以一次為限。 | 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 二、原第四條第二項獨立成為一條，明訂每人被推薦次數及當選次數。 |
| 第七條 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方式如下：   1. 院、系(所)推薦：由各學院、系(所)教師提名，經所屬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以每院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 2. 校(系)友會推薦：由校(系)友會提名，並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 |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方式如下：   * + - 1. 院、系(所)推薦：由各學院、系(所)教師提名，經所屬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以每院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       2. 校(系)友會推薦：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提名，並經總會理事會議通過，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       3. 傑出校友之選拔，每年1次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查候選人具體傑出事蹟後決議優先順序及遴選名額。 每年傑出校友之遴選名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。 | 一、修正條次。  二、修正文句。  三、原第五條第三款獨立新增為第八條。 |
| 第八條 傑出校友之選拔，每年1次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查候選人具體傑出事蹟後決議當選名額。每年傑出校友之當選名額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。 |  | 一、新增條次。  二、原第五條第三款獨立成為一條，明訂當選人數。 |
| 第九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   1. 於校慶日或畢業典禮公開隆重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狀及獎盃乙座以示尊崇。 2.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電子報及校園報導，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 |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   1. 於校慶日或畢業典禮公開隆重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(盃)乙座以示尊崇。 2.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電子報及校園報導，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 3. 邀請傑出校友於全校性集會或各系週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 | 一、修正條次。  二、修正表揚方式。 |
| 第十條 若有危害本校名譽且情節重大者，經由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並提報校長核定後，即喪失傑出校友榮銜。 |  | 1. 本條新增 2. 明定除名準則。 |
|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條次。 |

**亞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（修正後全文)**

102.10.30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2.11.21 亞洲秘字第第1020013072號函發布

108.06.19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新增第4、8、10條條文，修正第2、3條條文，原第4-7條條次變更

1. 為宏揚校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之服務熱忱與貢獻，樹立優良楷模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設置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由校長邀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7至11人組成委員會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於每年10月份組成，任務完成後予以解散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迴避委員身份。
3. 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於每年11月底前，函請校友會、系友會及各學院系所，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詳列優良事蹟，並於次年1月底前，送交學務處彙辦。
4. 本校畢業校友，擔任中央政府部會正副首長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，或中央研究院院士者，為本校當然傑出校友，由各學系推舉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涯組)，並由生涯組呈報學校表揚。
5.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堪為校友及後學之表率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6. 學術卓越楷模：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職務，或任職於國外相當中央研究院等級之研究機構，且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具體成就者者。
7. 職涯成就楷模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在其職涯歷程有重大成就者。
8. 教育成就楷模：凡從事教職年資五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9. 創新發明楷模：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並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10. 社會服務楷模：長期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，或曾為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11. 文藝體育楷模：人文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，有傑出表現，對社會國家有貢獻，或曾獲國內外表揚頒獎者。
12. 其他楷模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在特定領域有傑出表現，或獲國家表揚、國際大獎足為典範，對母校發展、提升校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13. 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則以一次為限。
14. 傑出校友遴選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   * + 1. 院、系(所)推薦：由各學院、系(所)教師提名，經所屬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以每院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
        2. 校(系)友會推薦：由校(系)友會提名，並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推薦以1至3名為原則。
15. 傑出校友之選拔，每年1次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查候選人具體傑出事蹟後決議當選名額。每年傑出校友之當選名額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。
16.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
    * + 1. 於校慶日或畢業典禮公開隆重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狀及獎盃乙座以示尊崇。
        2. 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電子報及校園報導，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17. 若有危害本校名譽且情節重大者，經由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並提報校長核定後，即喪失傑出校友榮銜。
18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類別** | | | | | | |
| □學術卓越楷模 □事業成就楷模 □創新發明楷模 □社會服務楷模  □文藝體育楷模 □其他楷模 | | | | | | |
| **受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教育資歷  (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) | 博士 | 學校： 學校 (系/學制)畢業  畢業年限：民國 年 月畢業 | | | | |
| 碩士 | 學校： 學校 (系/學制)畢業  畢業年限：民國 年 月畢業 | | | | |
| 學士 | 學校： 學校 (系/學制)畢業  畢業年限：民國 年 月畢業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（O）  （H） | |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**推薦人**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單位主管 | |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| 推薦任職稱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推薦理由 |  | | | | | |
| **現職** | | | | | | |
| (請條列式述明，並依時間序排列) | | | | | | |
| **經歷** | | | | | | |
| (請條列式述明，並依時間序排列)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之傑出事蹟** | | | | | | |
| (請條列式述明) | | | | | | |
| **附件**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
【填表方式】

1. 每人每次以受舉薦一類別為原則。
2. **附件**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奬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**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10頁以內為原則**，**推薦學院務請查核佐證資料之正確性**。